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引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战略配售。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平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78668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洪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6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须经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洪波(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文斌(风控负责人)、孔令敬(合规负责人)		

经核查平安证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跟据主体平安证券是平安证券集团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另类投资公司会员,主营业务为平安证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

认可的其它品种投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平安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证券资本100%的股权,为平安证券资本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安证券资本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资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证券资本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回收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平安证券资本,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平安证券资本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平安证券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3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平安证券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严格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平安证券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平安证券、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平安证券资本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况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平安证券已就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平安证券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平安证券资本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受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发行人”)委托,就其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形,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无须进行任何假设。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询,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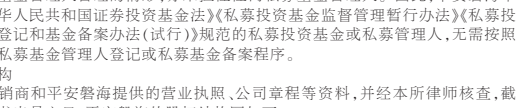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证券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主体信息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洪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6日至5000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须经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平安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平安证券提供的调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为平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83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13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证券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 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平安证券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平安证券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平安证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 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平安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

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 限售期限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证券跟投,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证券资本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证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平安证券资本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20年3月1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7 (2020年3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2020年3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0年3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9日17:00前)
T-4 (2020年3月21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询价
T-3 (2020年3月24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2020年3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0年3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T (2020年3月2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 (2020年3月30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申购结果
T+2 (2020年3月3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 (2020年4月1日)	网下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对象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4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战略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网下网上网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发生上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平安证券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无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定价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4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38,474.22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平安证券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8%,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平安证券资本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跟投跟投比例为5%,即134.1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异。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认购资金金额的多余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2日(T+4日)之前按照平安证券资本缴款原路将无息退还。

战略投资者名称 跟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平安证券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41,500	19,237,110	24
--------------	-----------	------------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8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56户,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270.61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列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T)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完成管理的有效报价认购对象实名认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4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认购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只最后一次网下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3月31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付

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6.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和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少于初步配售价格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3月3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从认购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缴款在途时注意。

1. 认购数量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每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其配股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申购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顺序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投资者。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其汇款凭证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96”。若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引起损失,请投资者自行承担。例如,对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下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9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收钱行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划款只认新股,请投资者务必及时足额划款。在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划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于2020年4月2日(T+4日)将《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佣金})}$$

向下取整指将新股认购数量小于中签获配股数的,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金额,2020年4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3月3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战略配售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等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4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中签率=网下投资者的管理对象获配的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